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MR)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0701-264106140057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MR)采购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6年2月4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

一、本项目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更正内容如下：

原评分内容：

“供货、安装、验收方案（3分）：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和“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二）供货及安装要求”共7项服务要求提供供货、安装、验收方案，针对上述服务要求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更正为：

“供货方案、安装方案及验收配合方案评价（3分）：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和“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二）供货及安装要求”共7项服务要求提供供货方案、

安装方案及验收配合方案，针对上述服务要求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 1) 提供相关方案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相关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 3) 相关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 4)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二、本项目第五章采购需求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澄清修改内容如下：

原“8.4、扫描床最低高度≤5cm” 澄清修改为“8.4、扫描床最低高度≤55cm”

原“6.1.3、图像存储数(256×256) ≥1×10⁷ 幅 (256×256)” 澄清修改为“6.1.3、
图像存储数(256×256) ≥1×10⁷ 幅 (256×256)”

原“6.2.3、图像重建速度 (2D 傅立叶变换, 256×256 矩阵, 100%FOV, 100%数据重建)
≥1000000 幅/秒”更正为：“6.2.3、图像重建速度 (2D 傅立叶变换, 256×256 矩阵,
100%FOV, 100%数据重建) ≥100000 幅/秒”

三、本项目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9-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中更正内容如下：

原“5. 供货、安装、验收方案”更正为“5. 供货方案、安装方案及验收配合方案”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2026 年 2 月 9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不变。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樊家村路 9 号院

联系方式: 010-570998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 010—81168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马建、肖然、杨子铭、吴萍

电 话: 010—81168697